

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 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甲 方： 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甲方 2026 年 4 月进行的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比选结果，现确定乙方为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合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招标代理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本协议项下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招标代理服务需求及本协议的约定，与乙方签订单项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 价格约定

- 1、甲方与乙方签单项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暂估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费率计价。最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拟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1-【 】）计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或拒签《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咨询，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依据甲方授权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定标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备案合同的签订范本并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一切与本次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另计费用除外）。
- 3、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价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贰_____）；税率为__%，增值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招标

代理服务费结算总价具体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服务费由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收取，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单位收取，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

乙方在此确认，无论中标单位是否足额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不得因服务费收取问题影响招标工作进度、拒绝交付招标成果或阻碍项目推进。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第五条 具体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订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价格约定范围内确定单项合同价格，并遵照《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样本签订单项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与合同样本内容相抵触的条款。

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由乙方提供单项招标代理服务的，必须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等资料签订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进行保密；
- 2、甲方有义务知会乙方必要的项目状况；
- 3、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联系方式的变动。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持续具备保证满足本项目按照本协议书及附件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能力，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资质、人员均符合对应要求；
- 2、乙方应确保按照本协议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要求，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 4、乙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所必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印制招标文件

费用等)；

- 5、如遇双方存在服务纠纷时乙方应及时和甲方进行协调沟通，乙方不得因服务纠纷起诉甲方。
- 6、乙方应当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关联主体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发出通知和指示

- 1、根据本合同条款发出的所有通知和指示，均应通过函件、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送达甲方或乙方的以下指定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地 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地 址：

- 2、信息更改

任何一方若更改合同相关信息的，应至少提前七日事先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未提前通知一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第九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合作单位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的招标代理费的 1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 1、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拒绝与甲方签订单项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
- 2、乙方违反本协议书或《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某一个或几个单项合同的；

- 3、 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书及《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出现问题的，或由此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
- 4、 发现乙方的投标资料及报价存在虚报、串通、围标等情况的；
- 5、 乙方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期间满足不了甲方合理要求的。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终止时间为约定的招标项目完成，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或继续合作的义务；本协议终止日前，甲乙双方之间已生效未履行完毕的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继续受到本协议的约束，直至该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履行完毕。
2. 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除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九条因乙方违约单方终止协议外，其他情形均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天河区。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中标通知书

_____公司：

经综合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中标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下浮率
1	天河数智园项目（暂定名）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请贵单位在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